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1.1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03.01 万元，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25,255,865.76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74.01%，视同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情况，2019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金宝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四、六、九、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